

##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

###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污闪、雾闪损失保险条款

**C00006030622025113007213**

**第一条** 本条款为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**第二条** 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，本附加险扩展承保因“污闪”和“雾闪”直接或间接造成的保险标的直接物质损失。“污闪”和“雾闪”适用电力行业定义。

**第三条**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效力亦终止；主险无效，本附加险亦无效。